

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土福湾
垃圾车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SLHQB-2017-001

招标人：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 则.....	5
	二、谈判文件	5
	三、响应文件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标及评标	10
	六、授标及签约	12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6
	附件一、投标函	17
	附件二、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18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9
	附件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1
	附件五：保证金转账凭证.....	22
	附件六、资格声明函	23
	附件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4
	附件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25
	附件九：投标人技术参数情况表.....	26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附件十一：其他材料	28
	附件十二：开标一览表.....	29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30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土福湾垃圾车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 HNSLHZB-2017-001

2. 项目名称: 土福湾垃圾车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3. 招标货物主要内容: 压缩垃圾车 1 辆、洗扫车 1 辆,项目预算资金: 70 万元。

4. 具体技术参数及安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6. 供货地点: 陵水黎族自治县(用户指定地点)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7.1、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企业;

7.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证书), 供应商不得超出经营范围进行投标;(即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里应含有特种车辆生产或经营许可、或环卫车辆生产经营的项目);

7.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期依法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7.4、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7.5、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应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7.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企业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7.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8.1、发售标书时间: 2017 年05月02日 08:30:00— 2017 年05月09日 17:30:00;

8.2、标书售价及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7000.00 元。

8.3、发售标书地址: 海口市世贸东路 2 号世贸中心 C 座 1104 室。

8.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2017 年05月10日 17:30:00 分(北京时间)。

8.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7 年05月12日 09:00:00 分(北京时间),

5. 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05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开标时间： 2017 年05月12日09时00分。

(3) 开标地点：海口市海府路 51 号海南大酒店 13 楼会议室。

(4)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电子版（WORD 版本或 PDF 版本）和纸质版投标文件。

(6)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6.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世贸中心 C 座 1103 室

邮政编码： 570125

项目联系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853250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字（2002）1980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取方式，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至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发放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1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7000.00元，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和所投包号。

13.2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递交。

响应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17 年05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3.2.2 谈判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户转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户：海南时利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46001002537052500637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4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业主代表 1 名，评标专家 2 名，评标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此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人民政府网、海南省财政厅网）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土福湾垃圾车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1、洗扫车: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洗扫车	1 辆	1、★底盘型号：EQ1110SJ8BDC	
			2、发动机型：国 V	
			3、发动机功率：≥95kw	
			4、燃料种类：柴油	
			5、轴距：≥3800mm	
			6、★整车外形尺寸（mm）：≥7000×2200×2700	
			7、★总质量（kg）：≥9500	
			8、★额定载质量（kg）：≥3000	
			9、★整备质量（kg）：≥6400	
			10、★轮胎规格：≥8.25-20	
			11、★空调	
			12、副发动机驱动风机和高压水泵，副发动采用江铃柴油发动机，57 千瓦。	
			13、高压水泵,流量合适,压力高,允许最高压力达到 10MPa。	
			14、表 1 整车性能与结构参数表	
洗扫车		单位		
作业性能	洗扫作业	最大洗扫宽度（含路缘清洗宽度）	m	3
		路面洗扫宽度（不含路缘清洗宽度）	m	2.8
		洗扫速度	Km/h	3~25
		清洗水额定压力	MPa	10
	清扫作业	清洗水额定流量	L/min	85
		清扫宽度	m	2.8
		清扫速度	Km/h	3~25

	业	保洁速度	Km/h	3~50
		最大清扫能力	M2/h	70000
		卸料角	°	≥48
低压冲洗宽度			m	20
清水箱总容积			L	4000
垃圾箱总容积			L	4000
行驶性能	最高车速（满载）		km/h	90
	最大爬坡角		°	30
	制动距离（满载 30Km/h）		m	≤10
	最小转弯直径		m	19

2 压缩车: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2	压缩垃圾车	1	1、★底盘型号：不低于 EQ1160GD5DJ 2、★发动机型：国 V 3、发动机功率：≥118kw 4、燃料种类：柴油 5、轴距：≥3950mm 6、★整车外形尺寸（mm）：≥7600×2500×3000 7、总质量（kg）：≥15000 8、★额定载质量（kg）：≥5500 9、★整备质量（kg）：≥9000 10、★接近角/离去角≥23/14 11、★前悬/后悬≥1250/1200 12、★空调 13、轮胎规格：900-20 14、实际容积 10 立方 15、箱体尾部为翻桶机构

备注：投标货物必须满足带“★”条款的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版本为准)

经双方协商，订立产品定作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供需项目：**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配置及需方定作的特殊要求：

注：此栏标明清楚车辆型号，数量，金额等等特殊要求

合计金额：（¥ XXX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XXX 整

二、**交车地点：**供方厂内。承运方代送至_____（需方所在地）_____。若自提车后或车到乙方两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备件工具按清单匹配与相关证件资料一并随车交验。

三、**售后服务：**依据供方及行业相关规定上装和下装分别由供方和主机厂在国内三包一年或三万公里。

四、**标的物的风险：**经需方验收合格之前的关于标的物，损失，部分损失，丢失等风险，需方不负任何法律和承担赔偿责任及所有权转移。

五、**产品标准和培训：**依照生产厂家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该车型由供方人员现场给需方工作人员对车辆性能操作与使用，车辆日常保养和车辆注意事项进行培训。

五、**结算方式：**预付定金40%元整，于交提车贰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拖欠，在未付清全款之前，车辆及随车手续所有权属供方所有。

六、**其它约定：**若有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购货定金及全部货款须汇至供方指定帐户，否则本合同无效，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含传真件）生效，自收到定金后的30个工作日内交车。签订此合同时供方具备的公告和认证已得到需方确认，该合同一式伍份，其供方持壹份，需方持肆份。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
- 2、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 3、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4、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保证金转账凭证
- 6、资格声明函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9、投标人技术参数情况表
- 10、中小企业申明函
- 11、其他材料
- 12、开标一览表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谈判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生产（代理）_____（产品名称）的_____（生产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_____（投标供应商）用我厂（公司）生产的产品参加_____（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递交投标文件并签署购销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中标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所投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2017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盖章):_____

备注：如果前来投标的企业是经销商须提供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同时提供该厂的特种车辆或环卫车辆生产经营许可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
采购项目，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
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附件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

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保证金转账凭证

保证金转账凭证

（附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凭证或保证金收款收据）

附件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行业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由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净值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主要设备情况	名称	型号	年销售额	主要用户名称及电话		

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附件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质量保证承诺：（格式自定）

二、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1、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及电话，人员

4、其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投标人技术参数情况表

投标人技术参数情况表

(格式自拟)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十一：其他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十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土福湾垃圾车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NSLHZB-2017-001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洗扫车				
2	压缩垃圾车				

总报价（小写）：¥

（大写）：

注：1、此表应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2、此表格式可扩展。3、本项目预算价为7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预算为无效报价，不参与评标。

投标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和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评审规则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 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 后计算）。

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投标人的第二次报价最低价者中标，并推荐给采购人。

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土福湾垃圾车采购项目

HNSLHQB-2017-001 资格审查表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企业证件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合一证书）有效合格，且未超出经营范围进行投标	
2	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	厂家授权	如果前来投标的企业是经销商须提供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同时同时提供该厂的特种车辆或环卫车辆生产经营许可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5	技术参数	投标单位货物参数是否满足客户需求带★条款要求	
6	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 15.3 的要求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土福湾垃圾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SLHZB-2017-001

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小组对经资格、符合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前提下以投标人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中标，并推荐给采购人。

排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第一次报价	投标人第二次报价	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委签名：_____

监督人签字：_____

采购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次报价函

致：海南丽景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单位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价对该项目进行供货，交货期_____，免费保修期_____。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